

2

2015  
第2辑

总第38辑

Nomocracy Forum

# 法治论坛

广州市法学会 / 编

余军梅 刘川

银行对用户的账户安全负有更大的保障责任

郑越海 张建锋

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致人损害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课题组

关于广州市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2009~2014）

彭建华 庄晓梅

涉台商事审判的现实困境与制度完善

刘继承

员工以虚假身份入职，解除劳动关系时需支付经济补偿吗？

龙兰军 刘振华

“月薪制”用工现象的对策思考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Nomocracy Forum

# 法治论坛

广州市法学会 /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治论坛·第38辑 / 广州市法学会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5.5

ISBN 978 - 7 - 5093 - 6354 - 6

I. ①法… II. ①广… III. ①法学 - 丛刊 IV. ①D90 -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99437 号

---

责任编辑：王佩琳（wangpeilin@zgfzs.com）

封面设计：周黎明

---

## 法治论坛（第38辑）

FAZHI LUNTAN (DI SAN SHI BA J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6

印张/ 18 字数/ 248 千字

版次/2015年6月第1版

2015年6月第1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354 - 6

定价：5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值班电话：010 - 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010 - 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 - 66038139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 -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 **编委会**

主任：吴沙

副主任：何钧启 焦道能 金久隆

## **编委**（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丁海湖 马建文 王仲兴 王学沛 王 涛  
王雪生 邓成明 邓世豹 乔新生 刘 恒  
李伯侨 朱羿锟 邬耀广 吴善积 杜承铭  
何素梅 邵维国 张富强 张晋红 林培芬  
杨建广 周林彬 周显志 胡充寒 骆梅芬  
夏 蔚 徐松林 徐 昕 徐忠明 袁古洁  
黄建武 舒 扬 谢石松 程信和 葛洪义

**主编：**张国林

**副主编：**房国庆

**执行主编：**卢晓珊

**编 辑：**石振经 陈道欢 杨楠瑶

王耀波 郑隽楚

## **编辑部版权声明**

本出版物 2007 年始已许可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在中国知网及其系列数据库产品中，以数字化方式复制、汇编、发行、信息网络传播本出版物全文。该社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出版物稿酬一并支付。作者向本出版物提交文章发表的行为即视为同意编辑部上述声明。

《法治论坛》编辑部  
2015 年 6 月

## 《法治论坛》格式规范

1. 《法治论坛》侧重以实践问题为切入点进行理论探讨。
  2. 《法治论坛》文章要求观点鲜明、论述缜密、论据充分、格式规范。
  3. 所有来稿请注明论文题目、作者简介（包括法律职称）、联系电话、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电子邮箱等。
  4. 投稿请用电子邮件方式，邮件主题：×××（作者姓名）投稿。我们将尽快通知作者刊用情况。
  5. 提倡文责自负，反对抄袭剽窃。本出版物已获中国知网授权使用“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
  6. 论文格式规范如下：
    - (1) 要有内容提要和关键词；
    - (2) 脚注：注解一律采用脚注形式，并用横线与正文隔开；序号左顶格，以数字1、2、3、……标示，连续编排。引用文章用双引号，引用专著用书名号。
- 例：
- 范渝著：《纠纷解决的理论与实践》，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565页。
- 章武生：“ADR与我国大调解的产生和发展”，载《纠纷解决——多元调解的方法与策略》，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年版，第3页。
- 王利明：“审判方式改革中的民事证据立法问题探讨”，《中国法学》2000年第4期（引用期刊文章不需注明页码）。
- 援引自学位论文集的文章用双引号。例：“准政府组织的行政法定位及其权利规制”，载《吉林大学2006年硕士学位论文》。
- (3) 参考文献  
引用文章用双引号，引用专著用书名号。不需注明页码。

例：

王卫国著：《破产法》，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9 版。

【英】施米托夫著：《国际贸易法文选》，赵秀文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3 版。

杨兴培：“论刑事和解制度在中国的命运选择”，载《法学杂志》2006 年第 6 期。

一般有纸质产品的情况下，不建议引用网站内容。如果引用网站内容，请标明网站名字和频道、网址、最后访问时间。

例如：王利明：“标准合同的若干问题”，载中国民商法律网民事法学频道，<http://www.civillaw.com/weizhang/default.asp?id=22250>，最后访问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

7. 《法治论坛》文章将同时被中国知网（www.cnki.net）署名转载，如不同意转载，请在投稿时作出声明。

地址：广州市龙津西路 148 号 13 楼广州市法学会

邮编：510150

电话：020-81209433 81197015

投稿邮箱：gjfzlt@126.com



## 平安广州建设专题

- 003/ 广州市花都区平安办  
当前农村维稳工作的现状及对策
- 010/ 郭志东  
对加强平安物管小区建设的思考
- 020/ 宋伟江  
依法加强在穗外国人重点管控，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建设平安广州
- 028/ 梁少雯  
城乡接合部的社会治安问题源头治理机制初探
- 034/ 林振文  
从化市关于加强流动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问题的探索
- 041/ 冯晓敏  
当前治安形势下公共安全管理问题研究
- 048/ 谭韵玲  
关于“疏堵”治理乱摆卖，构建管贩平安城墙的探索
- 055/ 舒亮亮  
平安元素进社区网格化治理探索  
——以广州市为例
- 061/ 周向文  
对当前农村群众反映难点问题的破解分析

## 案例分析

071/ 蔡培娟

**执行标的是生效裁判指定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不服裁定的，如何救济？**

——深圳市富某有限公司诉张某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案

078/ 郑越海 张建锋

**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致人损害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支公司诉罗某、广州市峰某有限公司、周某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

084/ 邹世发

**销售假药罪既遂标准的认定**

——沈某、陈某销售假药案

090/ 余军梅 刘川

**银行对用户的账户安全负有更大的保障责任**

——张某义诉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迪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

096/ 邓丹云

**执行程序中同时履行抗辩权的适用**

——叶某云与钟某裕同居关系纠纷执行案

101/ 伦铭健 何晶

**危险犯在危险状态发生后犯罪中止的认定**

——田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106/ 余朝阳

**未遵守规则使用地理标志商标的行为，无法认定销售者的合法来源**

——杭州市西湖区龙井茶产业协会诉陈某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 实务研究

115/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课题组

**关于广州市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2009~2014）**

- 126/ 吴翔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司法改革试点探索**
- 136/ 彭建华 庄晓梅  
**涉台商事审判的现实困境与制度完善**  
——以 G 市 Y 区法院近三年来涉台商事审判实践为样本
- 148/ 林晨 朱威杨  
**人大监督行政执法的基层实践**  
——基于温岭人大行政执法案卷质量评查的实证分析
- 157/ 高洁如  
**城管对摊贩执法行为的研究**
- 170/ 刘晨 张惠  
**“去行政化”以外的真实困局**  
——审视主任检察官制度改革的其他视角
- 178/ 郑生冬  
**环境侵权案件中“合规抗辩”问题研究**  
——以“戈尔迪之结”的破解为启示
- 190/ 陈倚华 陈容钦  
**销售未经批准进口、检验的“港药”等国外、境外真药是否构成“销售假药”之探究**
- 196/ 常红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中“误学费”的性质界定及责任承担**
- 202/ 石东洋 张丽芬 刘新秀  
**宽带协议中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 211/ 王树茂  
**金融诈骗犯罪“非法占有目的”的司法认定**
- 219/ 王晨  
**审判中心主义视角下刑事证据规则与冤错案预防机制建构的司法伦理指引**
- 229/ 刘火燕 李敏慎  
**新一轮司法体制改革试点方案浅析**

## 法谈法议

243/ 杨凯  
审判委员会制度构架与程式的法理诠释

253/ 刘继承  
员工以虚假身份入职，解除劳动关系时需支付经济补偿吗？

256/ 龙兰军 刘振华  
“月薪制”用工现象的对策思考

261/ 吴午东  
立法缺失背景下的乌木案  
——基于地方法制视角的考察

273/ 李丹萍  
小小身份证也能引起大纠纷

277/ 蓝荣富  
劳动者的离职原因无法证明应如何处理

# 平安广州建设专题





# 当前农村维稳工作的现状及对策

广州市花都区平安办

**【内容提要】**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部分农村出现了一些社会治安不稳定的问题。产生这些问题的主要原因有三个：一是基层组织化解各种矛盾不及时；二是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健全；三是防控体系、措施不完善。加强农村维稳工作的思路包括深入农村进行治安调研、完善农村治安防范保障机制、强化农村对于人口的动态管理、充分挖掘农村治安防范资源等。

**【关键词】**农村 治安 稳定 措施

农村的安全稳定直接关系到全镇的安全稳定，农村的发展繁荣直接影响到全镇的发展繁荣。梯面镇是农业镇，近年来，一直非常重视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以稳定压倒一切，以稳定促进各项事业的发展，通过对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使镇治安形势明显好转。近几年取得了无发生重大恶性刑事案件、无发生群死群伤事件、无发生“法轮功”人员练功、无发生重大越级上访事件的维稳、综治工作的好成绩。在新形势下，对如何在一个基础薄弱、经济欠发达地区做好农村维稳工作，正确认识和处理农村各种矛盾，推动农村经济的改革、发展和稳定，平安办结合本镇实际进行了一些调研和探索。

## 一、当前农村维稳工作中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 (一) 各类社会矛盾相对集中复杂

据调查，2014年1~11月，梯面镇全镇共发生土地权属、村务纠纷、家庭纠纷、征拆补偿等各类矛盾纠纷共22件。矛盾纠纷类型也由过去的“一因一

果”转化为“一因多果”“多因一果”“多因多果”，且这些矛盾纠纷往往是几种类型的矛盾交叉在一起，或由一种矛盾纠纷引发其他矛盾纠纷，处理不好就容易出现严重后果。

社会矛盾问题主要体现在：一是重点工程施工和城市化建设引发的矛盾纠纷。近年来，随着新农村建设的实施，党委、政府对农村的投入不断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颇多。在这个过程中，势必会涉及土地征用、房屋拆迁、赔偿等问题。为了寻求个人利益最大化，当提出的要求得不到满足时，少数人就会以各种借口、手段来阻工扰工。二是村级集体事务引发的矛盾纠纷。当前，农民的民主法制意识逐步增强，然而少数村干部在村级集体事务管理中，没有真正贯彻“四民主两公开”（民主选举、民主管理、民主决策、民主监督，村务公开、财务公开），或者只是形式上做到了村务、财务公开，这就极易引发村民不满，造成村民信访增多。另外，干部作风也是引发不稳定的一个因素。在农村确有少数干部为政不廉、以权谋私、任人唯亲、拉帮结派、亲此疏彼，损害村民的切身利益，致使群众产生逆反心理、农村干群关系紧张，成为农村矛盾纠纷的多发点。三是婚姻家庭问题引发的矛盾纠纷。这类纠纷在农村主要表现为部分村民缺乏或丧失道德观念或因打工夫妻两地分居等原因导致的夫妻感情冷淡，走向破裂。与此相伴的是，这类纠纷又带来了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父母赡养等纠纷，这也成为影响农村社会稳定的重要隐患。

## （二）社会治安和安全形势依然严峻

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不受侵害是各级政府的职责。据统计，2014 年以来，梯面镇共发生诈骗、盗窃等各类刑事案件 34 宗；发生交通等各类安全事故 3 件。社会治安和安全问题主要表现为：一是群防群治工作难落实。农村治保组织不健全，治保防范职能弱化，干部群众对治安防范认识出现偏差，使农村治保难以发挥作用。二是诈骗、盗窃等侵财性案件时有发生。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抓住少数农民迫切求安图富的心理，在农村大肆进行诈骗，如假冒名贵药材诈骗、婚姻诈骗、迷信消灾诈骗等。此外，一些犯罪分子抓住农民有钱不愿存银行的规律进行入室盗窃并屡屡得手。三是各种安全隐患问题不容乐观。一方面，道路交通安全事故频发，随着城镇化的推进和农村交通网络的不断扩展完善，在方便了农民生产生活的同时，道路交通事故数量也大幅上升。据统计，2014 年以来，全镇就发生各类交通事故 3 起。另一方面，消防安全隐患严重，随着农村家用电器的逐渐增多，因电器使用不当引发的火灾事故也难免发生。同时，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也引发了更多的关注。

### (三) 非传统型治安问题不容忽视

非传统型治安问题主要有：一是随着网络的不断发展，网络诈骗、网络婚姻等虚拟社会治安问题导致部分人上当受骗，声讯、短信诈骗等非接触式的远程虚假信息诈骗犯罪也迅猛发展。有的以中奖为诱饵诱骗受害人向其汇款，有的以亲友遭车祸住院急需用钱等理由诱人汇款，还有的诱骗受害人参与网络式远程赌博，严重扰乱了人们的正常生活秩序。二是劳务输出给农村带来新的治安问题。由于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外出务工经商，留守的只是一些自卫能力较弱的妇女、儿童和老人，他们防范意识、防范能力、体力都比较差，极易成为违法犯罪人员侵害的对象。同时农村“留守儿童”缺乏监管，自控能力弱，容易被诱使参与盗窃、斗殴、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活动，成为新的违法犯罪群体。三是非法传销组织已开始从沿海向内地发展，从城镇向农村发展，从受教育的人向文盲发展。

## 二、产生影响农村社会稳定问题的主要原因

引发上述问题的原因多种多样，但根据调查显示，主要原因有以下四个方面：

### (一) 少数群众法制意识不强

近年来，虽然我们开展了“五五”“六五”普法教育，但在基层落实的还不够。少数群众法制观念淡薄，不知道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一遇到问题就走极端、大吵大闹。如果这些人懂得拿起法律的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利益、捍卫自己的尊严，就可以减少一些不必要的损失和影响。还有少数人更错误地认为，要解决问题靠正常的程序解决不了，只有把事情闹大了，让党委、政府知道，才能得到重视，才能解决问题。因而，为了满足自己的利益欲望就置法律、道德约束于不顾，不断采取过激行为，向党和政府施加压力，以图取得个人经济利益的最大化。

### (二) 少数基层干部维稳意识不强

从调查情况来看，部分村干部维稳意识不强，主要表现有以下几种：一是对维稳工作认识模糊。少数村支书不能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三者的关系，片面强调经济指标，认为社会稳定只要不出大事就行了。这种错误意识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相距甚远。二是对维稳工作的责任心不强。部分村干部认为维稳工作是党政的事、是政法机关的事，工作好坏与自己关系不大。

例如，在处理少数上访事件中，基层干部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群众进行上访。三是不注重做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对老百姓的小纠纷、小矛盾、小诉求、小案件、小事情等，置若罔闻，积小事为大事，积小怨为大怨。

### （三）少数基层组织战斗力不强

基层组织战斗力不强主要有以下表现：一是少数农村基层组织涣散，思想政治工作不力。近些年来，一些农村基层组织涣散，思想政治工作无人抓，精神文明建设滑坡，一部分基层干部缺乏权威性和果断性，致使矛盾长期不能解决，加剧了当事人对立情绪的激化，导致部分群众越级上访或闹访缠诉。少数调解组织有名无实，工作没有正常开展，致使一些纠纷久拖不决，小事变大，由一般的民事纠纷酝酿成严重的治安案件。二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不落实，预防工作抓得不力。有的村治保干部责任心不强，具体工作落实不够，未强化社会防范机制，致使社会治安未发挥正常的整体效益。三是社会控制功能弱化，基层基础工作不扎实。近年来，农村社会治安形势不容乐观，主要是因为基层基础工作薄弱，防范工作抓得不够，个别治保会、联防队等群防群治组织组织不力，没有达到预防效果。群众对犯罪活动疾恶如仇，但见义勇为精神不强，自我防范意识和能力不高。

### （四）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不够

由于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不到位，没有得到群众的理解和支持，群众易产生抵触心理，遇有人煽风点火，就容易导致事件升级。另外，群众法制观念淡薄，法律意识差，一旦遇到自身权益被侵犯的事情，少数群众不知道如何依法维权，导致矛盾纠纷不能及时有效化解。

## 三、维护当前农村社会稳定的具体对策

稳定是做好一切工作的前提，没有稳定的社会环境，其他工作都无从谈起。中央明确提出“抓发展是政绩，抓稳定也是政绩”，历届党委、政府一致认为：抓不好稳定工作，是对党、对事业不负责任，也是对人民群众不负责任。只有抓好稳定工作，才能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

作为基层干部和维稳工作者，如何推进“三项工作”、排查化解矛盾纠纷、从源头减少不稳定因素、确保农村治安可持续稳定，我们认为，基层党员干部关键是要当好“五员”。